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

茲制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

五十六年六月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，應本同工同酬，計值給俸之旨訂定之。

第 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，依本法行之。

第 四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，分為左列二種，均以月計之：

一、本俸：係指各職等俸階之幅度。

二、年功俸：係指本俸晉至各職等最高俸階後，依年資及功績，晉敘高於本俸之俸給。

第 五 條 本俸分為十四等，各等及年功俸之俸階、俸點，依所附俸表之規定。

前項俸階，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階次、俸點，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。

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。

但得視地區情形，及職務性質之危險性或稀少性，差別規定之。

第 六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無故曠職者，除法律另有懲處規定外，應按日扣除其俸給。

第 七 條 左列人員，其俸給照常支給：

- 一、依規定給假者。
- 二、因公出差者。
- 三、奉調受訓者。
- 四、奉派進修考察者。

第 八 條 實施職位分類時，各機關現職人員銓敘合格者，其敘階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九 條 各職等初任人員本俸之支給，均自本職等最低俸階起敘，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原支俸階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階時，換敘同數額之俸階。但改任低職等者，以敘至本職等最高年功俸為限：

- 一、曾任低職等職位，考取高職等者。
- 二、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，轉任同職等或低職等職位者。
- 三、曾任同職系高職等職位者。

第 十 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之俸階，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不得晉敘。但試用改為實授時，得晉一俸階。

第 十 一 條 升等人員之俸階，原支俸階高於所升職等最低俸階者，按原支相當俸階提敘一階；未達所升職等最低俸階者，核敘最低俸階。

第 十 二 條 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條之規定，因職責變動而調整

歸級者，依左列規定核敘：

- 一、改任高職等者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；其未具高職等任用資格者，仍依原職等敘俸，俟取得任用資格後，再依前條規定晉敘。
- 二、改任低職等者，得敘原俸階。但以敘至本職等最高年功俸為限。其無年功俸者，得敘至該職等最高俸階。

第十三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已敘定之職等及俸階，除依規定改敘者外，非依法不得降敘。

第十四條 依公務員懲戒法降級人員應晉俸階時，自降敘之階起遞晉。但因無階可降，比照每階差額減俸者，應比照復俸，給予年功俸人員應降階者，自其已敘之年功俸起降。

第十五條 依法降等任用人員，按其原敘俸階，核敘所降職等相當俸階之低一俸階。

第十六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俸給，非依本法規定支給者，銓敘機關應分別通知主計及審計機關不予核銷。

第十七條 公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之俸給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